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会〔2022〕6号

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广东省财政厅转发 财政部关于推荐 2022 年全国先进会计 工作者候选人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荐 2022 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的通知》（粤财会〔2022〕5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为做好我市 2022 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的推荐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名额

此次评选活动，省财政厅分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推荐名额 1-2 名。结合我市实际，请市直各单位（一级预算单位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对照《通知》规定的推荐范围、推荐条件和

推荐程序，择优推荐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，最多 1 名。拟推荐的候选人必须在本地区、本部门（单位）以适当形式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内容包括候选人姓名、所在单位和简要事迹。

二、推荐申报时间

请市直单位（部门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对经审查及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，组织填写《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》，整理先进事迹材料（3500 字以内），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前将推荐候选人名单及先进事迹材料报市财政局会计科。所报材料请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，纸质材料 A4 纸双面打印，一式二份；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jmsczjkjk@jiangmen.gov.cn。由于时间紧迫，逾期申报视为无符合条件人选推荐。

三、审核筛选

市财政局会计科在收到申报材料后，按照评选条件，组织对候选人资格、事迹材料进行评审，择优选出 1-2 名候选人，上报广东省财政厅。

联系电话：0750-3501622、3501733、3501792(传真)

通讯地址：江门市华园中路 21 号市财政局会计科(9 楼)

邮政编码：529000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2 年 7 月 2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21 日印发
